

社會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〔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 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理論	必	3	✓				◇ <u>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專題可能於博一下或博二上開課。</u>
高等質化方法	必	3	✓				
高等量化方法	必	3		✓			
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專題	必	3					
合計		<u>12</u>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27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本系博士班「共同基礎必修課程」(含「高等質化方法」、「高等量化方法」與「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專題」)由本系和台大社會系、清大社會所輪流開課。
2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一年且修習通過博士班「高等質化方法」、「高等量化方法」或「社會理論」必修課程後，參加該科基本能力資格考試。
3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就「共同專業領域課程」五大領域(「社會網絡與巨量資料」、「政治社會學」、「人口、家庭與階層」、「科技與社會」及「全球化與亞洲比較研究」)擇二領域，每個領域至少修習1門課，且亦須於本系「其他專業領域課程」至少修習1門課，總計須於專業領域至少修習3門課。
4. 「共同專業領域課程」與「其他專業領域課程」科目依本系規定。
5. 最高承認外校系7學分，修習「共同基礎必修課程」與「共同專業領域課程」之學分不在此限。
6. 外籍生中文能力畢業檢定，依本校當年度外籍生招生入學簡章規定辦理。